

法規名稱	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10/04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0 頁

中山醫學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辦法

第一條 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三章 第 19 條

第二條 目標

- 一、加強學校各單位之合作，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有效配合已知或新興會釀成重大疫情之傳染病防治政策，杜絕此類傳染病在校內發生、傳染及蔓延。

第三條 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 一、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附件一)
 - (一) 召集人：校長，協調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
 - (二) 執行聯絡人：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執行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
 - (三) 疫情諮詢：醫學院醫學系內科(感染科)、附設醫院感染控制中心。
 - (四) 疫情發佈：秘書室對外向媒體發佈校內傳染病防治工作進程與說明校園疫情狀況。
 - (五) 防疫小組成員依『校園傳染病防治流程』主責工作項目進行分工(附件二)。

二、學生事務處

(一) 身心健康中心

1. 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2. 透過校內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寄發方式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3. 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並提供學生平安保險服務。
4.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5. 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狀況提議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疫情防治之道。
6. 協調附設醫院安排病患就醫。
7. 給予患病或是隔離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二) 生活暨就業輔導組

1. 協助學生病患與被隔離同學之生活。
2. 與導師聯繫，透過導生聯絡網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3.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宿服中心)
 - (1) 接獲身心健康中心之傳染病通報後，宿服中心所轄之各學生宿舍，由宿舍管理員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身心健康中心。
 - (2) 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身心健康中心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 (3)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

法規名稱	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10/04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10 頁

宜；住宿生病患回到社區休養治療期間，安排適當住所；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4)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三) 軍訓室

依行政職責，由值勤教官隨時掌握疫情之發展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三、國際處

(一) 制定國際生健康管理機制(附件三)。

(二) 國際處國際組在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境外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身心健康中心。

(三) 境外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四、總務處

(一) 隔離房舍之清潔與消毒。

(二) 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

(三) 清潔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四)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五) 協助病媒之撲滅。

(六) 平時就隔離房舍作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七)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

(八) 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五、會計財務室

防疫相關經費之協助編列與審核。

六、教務處

規劃停課標準、請假原則、補課、補考、各項入學考試因應措施。

七、人事室

規劃本校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八、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一) 制定環境孳清防疫策略(附件四)。

(二) 配合宣導防疫注意事項與消毒方法。

(三) 輔導實驗室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四) 依疫情狀況與建物用途之不同。規劃人員進出建築物之管制程序。

(五) 協助提供防護設備，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

九、各院、系、所、處、室

(一) 建立緊急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二) 緊急聯絡人代表與身心健康中心隨時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身心健康中心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三) 各單位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身心健康中心。

(四) 採取對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五) 隔離學生的課業輔導及補救措施。

十、圖書館

法規名稱	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10/04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3 頁/共 10 頁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館內散佈。

十一、學校衛生委員會

輔導校內各餐飲單位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第四條 傳染病防治原則

呼吸道傳染病、結核病、登革熱防治要點依防治作業流程起動防疫機制(附件五-七)；其他各項傳染病防治要點依政府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或規定決定啟動機制。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附件一 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志威

附件二 校園傳染病防治流程圖

附件三 國際生健康管理機制

附件四 環境孳清防疫策略

附件五 校園呼吸道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附件六 校園結核病防治作業流程

附件七 校園登革熱防治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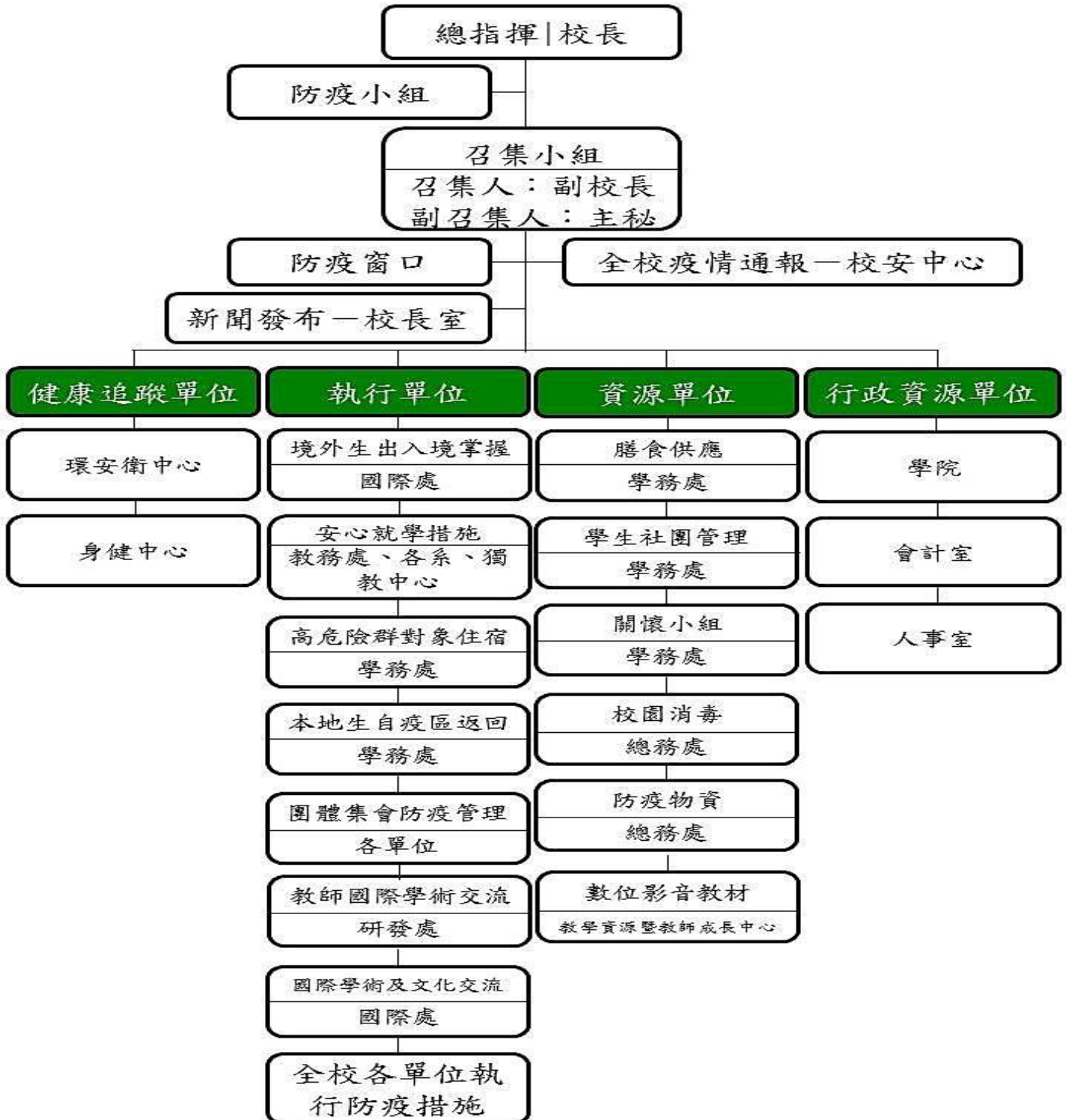
※修正記錄：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7 日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身心健康中心於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2103978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04
 年 02 月 16 日公告)
 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身心健康中心於
 109 年 5 月 28 日 1092101098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 109 年 06 月
 03 日公告)
 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通過(身心健康中心
 於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2102694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 110 年 12
 月 10 日公告)

法規名稱	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10/04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10頁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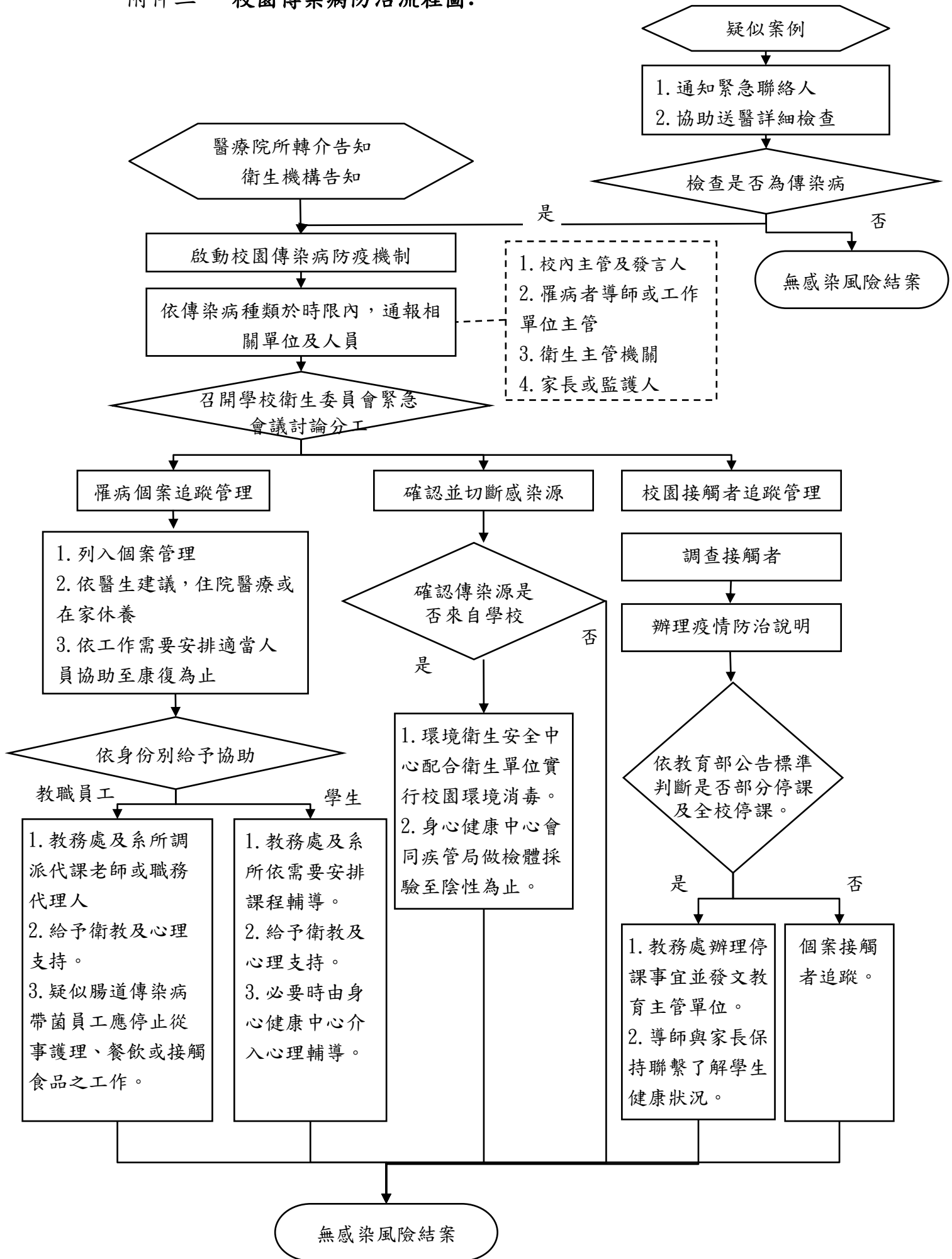
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

一、防疫小組組織架構與職掌：



法規名稱	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10/04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5 頁/共 10 頁

附件二 校園傳染病防治流程圖：



法規名稱	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10/04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6 頁/共 10 頁

附件三

國際生健康管理機制

- 一、國際處掌握自流行地區境外學生人數及出入境調查與健康狀況。
- 二、境外學生於離境前提醒學生加強防疫措施，留意身體健康狀況。
- 三、來自傳染病高風險疫區境外學位生，提醒返台後必須自主健康管理，若有同學生病，通報身心健康中心。
- 四、短期延修生入台後須完成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健康檢查項目(丙表)。
- 五、於社群網站宣導防疫觀念。

法規名稱	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10/04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7 頁/共 10 頁

附件四

環境孳清防疫策略

一、 加強校園環境衛生管理，消除環境髒亂，全面檢查並徹底清除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孳生源，防治登革熱疫情蔓延，其重點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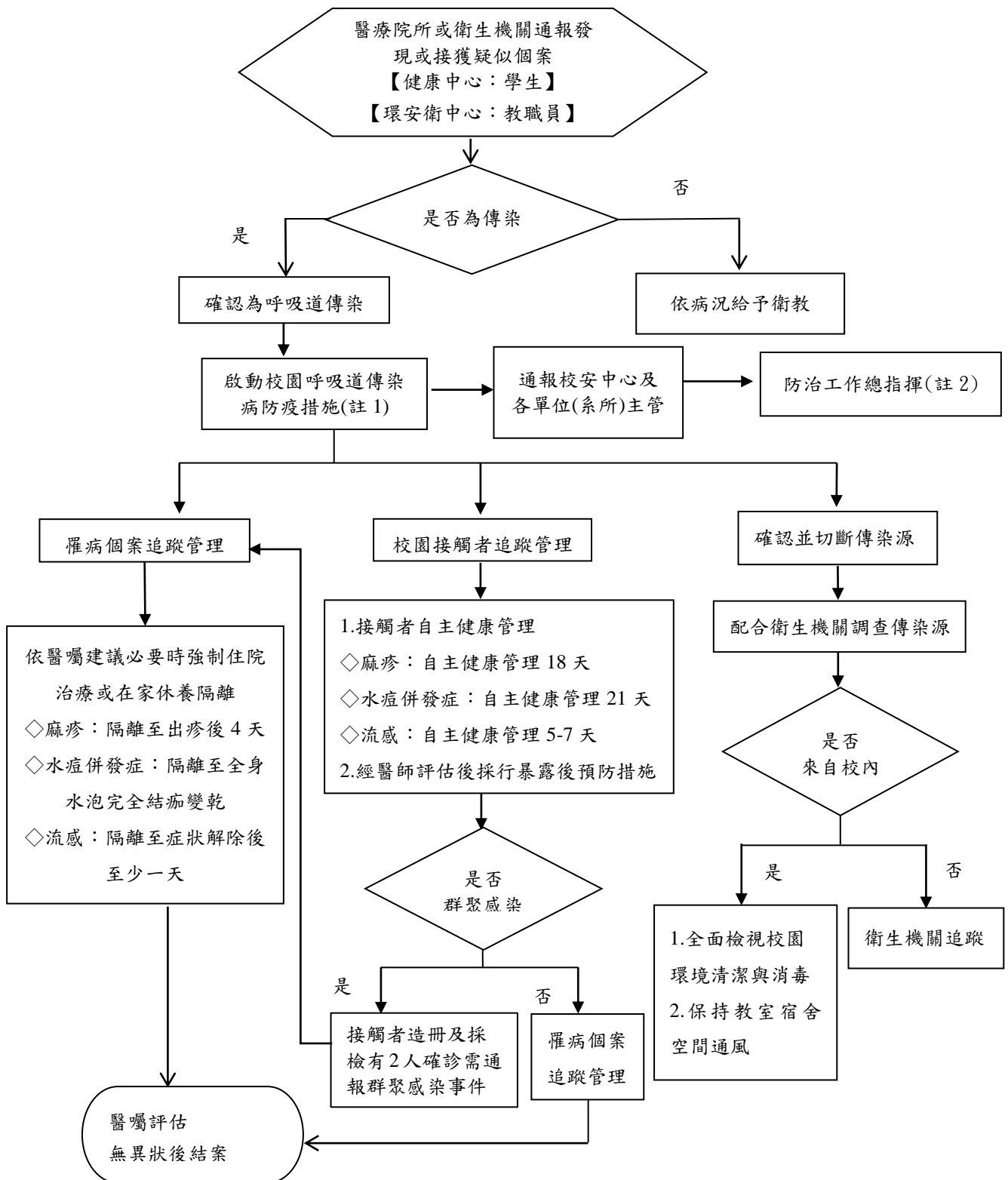
- (一) 地下室、停車場若有積水處，請儘速將水抽乾，並保持乾燥。
- (二) 屋簷排水槽及水溝若有雜物或淤泥，應加以清除以保持排水暢通。
- (三) 雨棚及遮蓋物品之帆布、塑膠布積水，應儘速清除。
- (四) 戶內外盆栽底盤多餘的積水應加以清除，水植盆栽請每週換水並刷洗容器。
- (五) 室內外勿堆積雜物，以免蚊子藏匿。

二、 為強化自我監督功能，由總務處與環安衛中心成立「環境巡檢團隊」，依「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如附件一)，定期於不同區域每週定期校園衛生巡查並舉報，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其重點工作如下：

- (一) 執行環境消毒。
- (二) 清疏水溝，水溝全面加蓋紗網。
- (三) 頂樓水塔是否漏水、有否加蓋及清洗。
- (四) 定期抽查，須改善時通知相關單位改善。

法規名稱	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10/04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8 頁/共 10 頁

附件五 校園呼吸道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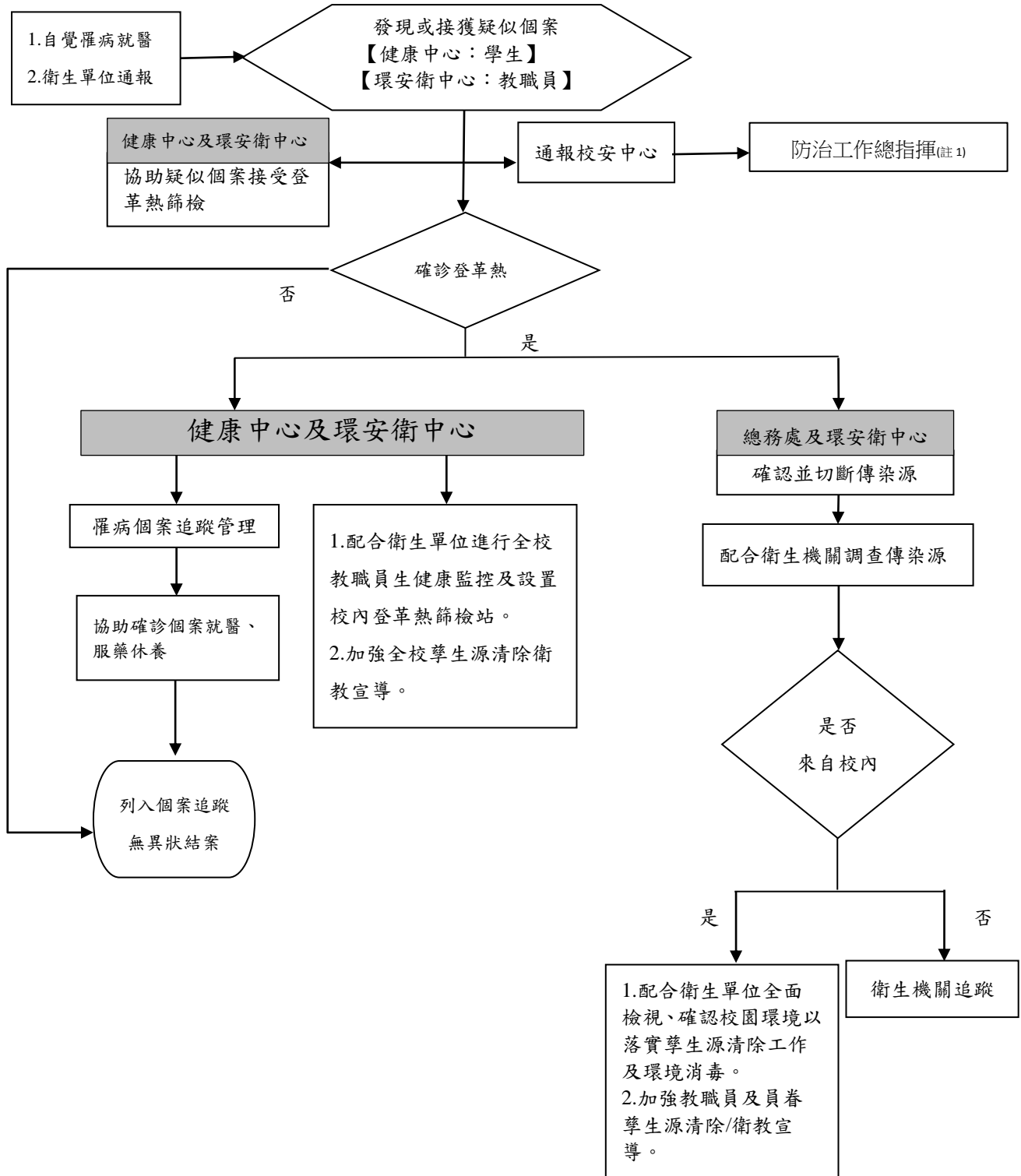
1. 本防治作業流程所指之呼吸道傳染病為：麻疹、水痘、流感。
2. 其它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措施依疾病管制署公佈之防治工作指引辦理。

註 2：

當發生疫情擴大(群聚感染)或依衛生單位要求啟動「傳染病防疫應變小組」。

法規名稱	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10/04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10 頁/共 10 頁

【附件七】校園登革熱防治作業流程



註 1：

當發生疫情擴大(群聚感染)或依衛生單位要求啟動「傳染病防疫應變小組」。